

南京大學

學生手冊

主編 許敖敖



南京大學教務處 編印

1999年1月

南 京 大 学

学 生 手 册

主 编 许 敖 敖

南京大学教务处 编印

1999 年 1 月

主 编：许救救

副主编：吕浩雪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生 任利剑 张大良 张 昭 张金凤 沈 群

邵 进 陈云棠 赵国方 钱国兴 潘大谦

把南京大學辦成具有
國際影響和富有特色
的教學科研中心

江澤民

一九九二年九月廿四日

嚴謹求實
勤奮創新

学生手册目录

1. 南京大学概况	(1)
2.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	(5)
3.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	(7)
4. 南京大学副修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28)
5. 南京大学关于全日制本科生同时修读第二专业 (专科)的实施细则	(31)
6. 南京大学全日制专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	(35)
7. 南京大学本科外国留学生学籍管理细则(试行)	(39)
8. 南京大学第二学士学位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43)
9. 南京大学“专转本”学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48)
10. 南京大学学生德育考核暂行办法	(52)
11. 南京大学体育课成绩考核规定	(57)
12. 南京大学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58)
13. 南京大学评选优秀毕业生暂行办法	(61)
14. 南京大学学生“优良班风”竞赛暂行办法	(64)
15. 关于实行培养和造就富有创造能力学生的规定	(67)
16. 南京大学人民奖学金实施细则	(70)
17. 南京大学“美的奖学金”评定细则	(74)
18. 南京大学“苏州工业园区奖学金”评定细则	(76)
19. 南京大学“瑞安归侨和归侨子女奖学金”	

评奖细则	(79)
20. 南京大学“周恩来班”评选条例	(81)
21. 南京大学“周恩来奖学金”评选条例	(84)
22. 南京大学“光华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	(86)
23. “欧阳藻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	(88)
24. “吴健雄、袁家骝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	(90)
25. 南京大学“宝钢奖学金”评定细则	(91)
26. 南京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组织管理办法	(93)
27. 南京大学学生贷款实施细则	(97)
28. 南京大学学生学杂费贷款及减免暂行规定	(101)
29. 南京大学学生助学金发放办法	(104)
30. 南京大学考试纪律	(107)
31. 南京大学学生行政处分试行条例	(109)
32. 南京大学教材管理暂行办法	(114)
33. 南京大学学生证和校徽管理办法	(118)
34. 南京大学校园管理暂行规定	(120)
35. 南京大学学生宿舍管理暂行规定	(122)
36. 南京大学教室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124)
37. 教室文明守则	(126)
38. 逸夫馆大楼使用须知	(127)
39. 南京大学图书馆管理规则	(128)
40. 南京大学实验室学生守则	(130)
41. 南京大学学生卫生医疗规则	(131)
42.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分流培养实施方案	(135)
43. 南京大学关于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 若干意见	(138)

南京大学概况

南京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重点综合大学，其前身是1902年创建的三江师范学堂，而后历经两江师范学堂、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国立东南大学、国立第四中山大学和国立中央大学。1949年8月更名为国立南京大学。1952年全国院系调整，以南京大学和金陵大学（1888年创建的一所著名大学）的文理学院为主体，奠定了今日南京大学的基础。学校由鼓楼校区和浦口校区两部分组成。

南京大学根据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现代科学进步的需要，在发挥现有优势，进一步强化骨干基础学科的同时，积极更新改造部分传统学科，拓宽专业口径，加强学科的交叉、结合和渗透，优化学科结构，已突破文理型综合大学的框架，形成人文、社会、自然、技术、生命、现代工程和管理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格局。成立了文学院、法学院、国际商学院、外国语学院、理学院、化学化工学院、技术学院、地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医学院、社会工程与管理学院、基础学科教育学院和海外教育学院。现有36个系，5个公共基础课教研部、室。设有研究生院和成人教育学院等管理机构。共有69个本科专业，7个第二学士学位专业，92个硕士生专业，48个博士生专业，11个博士后流动站招收43个专业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还有64个成人教育专业。学校现有18个国家重点学科和11个省重点学科，9个系科专业被教育部确定为国家基础学科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学校已形成了包括专科、本

科、硕士、博士以及博士后教育的完整的人才培养序列。南京大学已成为国内一流大学，学校在实施“211 工程”过程中，正朝着世界一流大学迈进。

南京大学拥有众多的国内外著名科学家和一大批很有造诣的中青年学者。在现有 2200 多名教师和科研人员中，有教授、副教授 1400 多人，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21 人，第三世界科学院院士 2 人。

南京大学具有良好的教学、科研环境。拥有 102 个各类实验室，其中 7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3 个国家专业实验室；拥有计算中心、现代分析中心、教育技术中心、网络信息中心和中国第一个“太阳塔”等大型教学科研实验基地；图书馆藏书 350 余万册。编辑 10 余种国家级、省级刊物，并建有出版社。

南京大学具有“严谨、求实、勤奋、创新”的治学传统，贯彻“全面培养、强化基础、因材施教、增强活力”的教学工作方针，培养的学生素有“起点高、基础厚、后劲足”之誉。近 100 年来，南京大学及其前身为国家培养了近 60000 名本科生和研究生，至今已有 100 余名校友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现有各类在校生 18000 余名，其中本专科生 8000 余名，研究生 3000 余名，外国留学生近 400 名。全校设立各类奖学金 37 种。1978 年以来，南京大学获部委级以上优秀教材奖 56 项，其中获国家特等奖 3 项、优秀奖 10 项。1989 年以来，获全国普通高校优秀教学成果奖 15 项，其中特等奖 2 项。

南京大学既是重要的人才培养中心，又是重要的学术研究中心。目前，全校设有 90 多个研究所、室和跨系跨学科的研究中心，这种多学科联合的科研中心大大促进了学校新兴边缘学科和整个科研工作的发展。南京大学以“加强应用、注重基础、发展边缘、

促进联合”为科研工作方针。凭借着雄厚的研究力量和先进的研究手段取得了丰硕的成果。1978年以来，共荣获全国科学大会奖48项，国家自然科学奖21项，国家科技进步奖17项，国家创造发明奖5项，国家星火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288项，国家专利197项。1985年以来，在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奖中，共获省级以上成果240项。根据中国科技情报研究所的统计，从1992年至1996年南京大学被国际权威性的科研检索资料《科学引文索引》(SCI)收录的论文数连续五年居全国高校之首，论文被引用数也连续三年位居全国高校第一。

学校依托学科优势，积极发展科技产业，形成了以生物生化、特种材料、精细化工、电子信息和机电设备等为主体的科技产业体系，并创建了南京大学科技工业园区，成立了软件工程中心和表面、界面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应用开发研究中心。

南京大学也是国际学术活动最活跃的大学之一。近年来，先后派出1400多人出国学习进修、访问考察和合作科研，接受来自五大洲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留学生和访部学者2000多名，经常聘请外国专家来校任教、讲学，聘有20多名国际著名学者为南京大学名誉博士、名誉教授、荣誉教授。与国外70多所大学建立了学术交流和协作关系，开辟了许多国际合作培养人才和合作科研渠道，先后与美国霍普金斯大学合作创建了中美文化研究中心，与德国哥廷根大学联合建立了中德经济法研究所。与日本邮政省合建了中国唯一的“多媒体远程卫星教育系统研究室”。1982年以来，南京大学共与国外进行了近百个项目的合作，并先后主办了50多次国际会议。

经过近百年几代人的奋斗，南京大学已具有雄厚的基础和实力，为迎接未来国际经济和科技的竞争，南京大学已制定出面向

21 世纪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力争经过 20 年左右的努力，到 21 世纪初叶，把南京大学建设成为多学科协调发展，具有国际影响和自己特色的社会主义综合大学；在教育质量、科学研究、管理水平、办学效益方面跻身世界一流大学行列。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

高等学校的大学生、研究生，应当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应当热心于改革和开放，有艰苦奋斗的精神，走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的道路，努力为人民服务，为实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而献身；应当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增强法制观念，有良好的品德；应当勤奋学习，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立志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合格人才，做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在日常生活中须自觉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 维护祖国的利益。不得参与任何有损尊严和荣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反对破坏安定团结的行为。

2. 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努力作维护民主和法制的典范，反对无政府主义。

3. 维护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尊重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反对损害民族团结的行为。

4. 坚持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个人利益要服从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关心集体；反对极端个人主义。

5.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说话要有事实根据，办事力求从实际出发；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6.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积极参加公益劳动、生产劳动和勤工俭学活动，虚心向工人、农民学习；不参与经商活动。

7. 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勤俭节约；不浪费水、电、粮食；不向学校和家庭提出超越实际可能的生活要求。

8. 注重个人品德修养。服饰整洁，讲究卫生；诚实守信，谦虚谨慎；说话和气，待人有礼；男女交往，举止得体；尊敬师长，尊重他人；敬老爱幼，乐于助人；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9.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的文化活动，增强身心健康。

10.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在努力完成各项学习任务中树立科学性和革命性相结合的学风。

11. 维护教学秩序。遵守学习纪律，考试不作弊。

12. 维护公共秩序。遵守公共场所的有关规定，不扰乱秩序，不起哄；遵守学校校园管理制度，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酗酒，不观看和不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声象制品；不在禁烟区吸烟。

13.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打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备；不留宿异性；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留宿校外人员。

14. 爱护公共财物，保护公共设施，爱护花草树木；珍惜教学、科研设备；损坏公物要赔偿。

15. 遵守外事纪律。在涉外活动中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与外国留学生平等、友好相处；对外籍教师和国际友人以礼相待，不卑不亢。

1989年11月17日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

(1999 年 1 月修订)

为了贯彻执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0 年 1 月 20 日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教学管理的实际，引进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教学质量提高，特制定本学籍管理细则。

本细则分入学、报到与注册；课程、学分与免修；课程考试与成绩记载；转专业、选修、补考、重修、试读及延长学年等缴费标准与缴费方式；年级认定与编班学习；转院系与转学；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退学；纪律与考勤；奖励与处分；毕业、结业、肄业；学士学位；出国学习；附则等项。

一、入学、报到与注册

第一条 凡经全日制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按招生规定被本校录取的新生，均入本校一年级学习。

第二条 新生应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日期来校办理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必须提前一周写信（或电报）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向所属院、系办公室请假，请假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报到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本校医院进行体格复查，复查合格的准予办理注册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经本校医院诊断，认为经过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者，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

资格的学生，应即离校回家治疗，治疗期间的医疗费用自理，（自通知之日起，在两周内不离校者，即取消其保留入学的资格。）

第四条 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病情确已痊愈者，可在下一学年开学前持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和保留入学资格的决定，先到我校学工处签署意见，经本校医院复查合格者，再向所属院、系办公室申请入学，随同下一年度的新生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将按照招生规定进行政治、文化复查。经过注册且复查合格，即取得学籍。经复查确认不符合招生条件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徇私舞弊者，取消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处理，直到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所有学生必须按校历规定的时间到校，先到财务处缴纳学杂费、住宿费，并按南京大学教材管理暂行办法缴纳教材费，然后到所属院、系办公室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学生虽到学校，但没有按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均以缺席论处。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二、课程、学分与免修

第七条 四年制本科生学习的总学分为：理科 150 左右，文科 160 左右（各系根据教学计划以此幅度确定具体的总学分数）。各专业学生修读的课程分为通修课、学科核心课和选修课三大类，其中通修课学分为 50—70；学科核心课学分为 40—50；选修课学分为 50—60。通修课指全校公共课，文科或理科公共课；学科核

心课：指学科群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选修课：指全校公共选修课，文化素质课和专业方向课。通修课和学科核心课全部为必修课，其学业成绩与学士学位授予挂钩。

第八条 所有全日制本科生都必须按照所属系的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数修读指定的通修课程和学科核心课程，对文化素质教育课程必须符合如下规定：所有学生必须完成 14 个学分文化素质教育课程。其中，①所有学生都必须选修 4 个学分的艺术类课程；②理工类学生必须选修 8 个学分的人文社会科学类文化素质课程；③文科类学生必须选修 4 个学分的自然科学类文化素质教育课程和 4 个学分的非本专业人文社会科学类文化素质教育课程；④所有学生可以根据自己需要任选 2 个学分的文化素质课程。

第九条 学生每学期应在期末考试前一周办理下学期的选课手续。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可按教学计划规定的选修课学分数进行选课。各类课程均有其系统性和连续性，学生选课时应先修读先行课程，再修读后续课程；先行课不及格，补考后仍不及格者，不得修读后续课程；同一课程分理论和实践两部分分别上课的，应同时修读或先修理论部分后修实践部分，不得颠倒选修。

学生每学期一般应修读 19—25 个学分。

第十条 学生某门课程的预备知识基础较好，或预修课程成绩优秀，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可选读高一档次的同类课程。

第十一条 学生经过规定手续选读的课程，应该按时上课，参加考试。未经办理选课手续，擅自听课、考试者，其考试成绩不予承认。学生不得选读与学位课程或通修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的课程。有些学生自学能力很强，经任课教师审核同意，主管系主任批准可以申请不跟班听课，但须交作业并参加所有测验和考试。

第十二条 学生对选修课程的学习必须严肃认真，不能草率

从事。经过审批注册的选修课程不能任意退选，如果确属选课不当，或不符合选修条件者，必须在上课两周内，征得选课指导教师同意，及时申请改选其它课程，并办理选课注册手续。

第十三条 为了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申请免修某些学科核心课程。但是通修课程中的政治、德育类课程不得免修。

第十四条 学生经过自学，认为已经掌握某门课程的基础，可在开学初提出免修申请，参加有关院系统一组织的免修考试。免修考试在开学上课后一周内进行。

申请免修课程者，须交有关课程读书笔记和习题演算等自学材料，经指导教师口头询问和审查同意，方可参加免修考试。

第十五条 申请免修课程考试手续：凡愿参加免修考试的学生，应向所属系办公室领取“南京大学免修课程考试申请表”，填好后送交系办公室，经指导教师同意、系主任审核后，由系统统一安排考试。

进行免修考试的课程必须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考核全部内容。试题由有关教师拟定，并经教研室主任审核同意。

第十六条 免修课程考试的成绩在 80 分以上者，可同意免修，给予应得的学分，并按实得成绩记入学籍档案。若要另外选修其他课程，应在学期开学后 10 天内按照本规定办理选课手续。学校组织的外语分级考试，经核准免修并进入高等级外语课程学习者，其免修成绩以 90 分记载。

三、课程考试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凡是学生办理过选课注册手续所修读的课程，都